# 202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5篇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1

*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，宪法就成为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。因而宪法又被称为“母法”、“最高法”，普通法律则被称为“子法”。但是宪法也只能规定立法原则，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。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20...*

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，宪法就成为立法机关进行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。因而宪法又被称为“母法”、“最高法”，普通法律则被称为“子法”。但是宪法也只能规定立法原则，而不能代替普通立法。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5篇，供大家参考。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(1)**

各位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!

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。具有的法律地位、法律、法律效力。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，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。宪法又被称为“母法”、“法”，而我们所知道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这些普通法律则被称为“子法”。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决定，从今年起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。

为大力宣传宪法，推进依法治教，学校决定开展以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建设法治中国”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召开主题班会，办主题小报，听法制讲座，上法制教育课等，弘扬宪法精神、树立宪法，学习宪法、宣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。

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的“依法治国”，首先就是“依宪治国，依法执政首先就是依宪执政。同学们，你们知道吗?宪法规定：从你出生的那一天起，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了，国家的兴旺就与你息息相关。宪法还规定：从你满18周岁的那一天起，你就可以参加各个层面的政治选举，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，是社会进步、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，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，不遵守纪律，不听老师的教育，爱小偷不摸，小到别人的一根笔，一块橡皮，大到用暴力手段敲诈同学的钱物，打架斗殴、上网吧等等。小小的年纪，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。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，或早或晚，可能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，并不是一步走成的，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阶段，我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，渐渐变坏的。

人，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，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。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;没有纪律，不成体统。人的一生除了学习科学知识外，还要学习法律知识，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，你就不知道你的好多权利都受法律保护，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，你就不知道你的一些行为已经违法犯罪。

同学们，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祝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，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，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，平安、健康、茁壮成长!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(2)**

尊敬的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!今天我在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《弘扬宪法精神，科学和谐发展》。

同学们，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，你有没有想过，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?而不是星条旗或者太阳旗呢?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，而不是想来就来，想去就去呢?理由是：这是由法律规定的，更准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。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。

本届宪法宣传周主题为：“弘扬宪法精神，科学和谐发展”。那么什么是宪法?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。具有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。宪法是母法，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。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，不得违背宪法，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。宪法是爱法，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。使我们的人格、人生、财产受到保护。

宪法是国法，宪法不是家法，也不是校规，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。大家知道，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校有校纪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，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各种思潮的涌现，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，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，比如网吧、游戏厅等，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!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、不成熟，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，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。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，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。借此机会，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：

一、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，不准沉迷于网络。纠正网络游戏、网上装备、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、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。

二、不乱抛乱扔，不准损坏公物。洁净的环境、完好的设施，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。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，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，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。

三、不“说谎、小偷小摸、义气用事”。

在这些不起眼的不良行为逐渐滋生、发展的青少年犯罪中，消费观念和生活观念的变迁成为重要的诱因。一些学生一味在生活上互相攀比，比高档、用，过度的高消费使他们产生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思想，得不到满足就去偷去抢，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。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、一时的痛快，而毁掉自己的一生。四、不要因为“相互之间磕磕碰碰，就出现打架斗殴”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，又何必逞一时之强，酿终身大错呢?

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，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，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，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，并及时报告班主任，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。

同学们：让我们携起手来，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，相互帮助，团结奋进。让我们一起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，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，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，共创和谐校园。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(3)**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于1954年9月制定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，又分别于1975年3月、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、颁布了三部《宪法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，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“依法治国”方略的根本依据，它不仅对公民权力进行了确认和保障，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设置和行使进行了规范，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。

《宪法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。公民权力通过《宪法》确认，人民通过《宪法》赋予国家权力，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，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。我们的社会从“人治”走向“法制”，用法律这把“利剑”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身自由，使我们能安居乐业，使我们能够在平等、和谐、自由的环境中学习，追求梦想。

“我们作为一名初中生，一名未成年人，宪法与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”。我相信在座的同学中肯定有过这种想法，甚至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想的。说实话，在没有学习《宪法》之前我同样存在这种天真的想法。同学们!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，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这就明确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，享有平等的权利，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那么，我们有许多保护青少年、未成年的法律条例，我们是不是就可以知法犯法呢。请记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但是，我们同学中有不少“知法犯法”的，比如抽烟、打架斗殴、迟到早退、旷课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。而校领导根据学校规章，对那些违反校纪校规的同学做出了处分，这就是“依法治校，违法必究。”而进入酒吧、歌厅、网吧、购买烟酒等行为，对于未成年来说都是触犯法律的。近年来未成年的犯罪行为逐渐增多，手段残酷，影响恶劣。今年四川一名13岁少年小武为抢劫手机，将汽油泼向素不相识的女教师，女教师被烧成特重度烧伤，这一事件让人瞠目结舌;又如15岁的魏明，在同学生日宴会上认识了出手大方的王大哥，王大哥经常带他吃喝玩乐，因为缺少父母陪伴，魏明把王大哥当成了自己的好朋友和崇拜偶像。一天，王大哥对他说：“有个小子总跟我过不去。我不方便出面，你帮教训教训他，反正他不认识你。”被这么一教唆，原本老实听话的魏明手拿木棒，朝那个人的头上猛击一棒，导致对方头部受了重伤，而15岁的魏明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。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，我们可以看出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律意识是非常重要的。

但是，我们很多学生缺乏法律知识还不自知。同学们，学法，我们才不会因为世界好奇而盲从、盲动，才不会在外界美丽外表诱惑下受到伤害，才不会在困惑、迷惑中随波逐流，我们才懂得如何维护我们的合法权利。我们都是花季少年，前途一片光明，而一旦触犯了法律，我们不仅仅断送了自己的前途，更加伤害了疼爱自己的父母、亲人和老师，对社会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危害。青少年朋友，我们应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，不仅保护自己，也为了保护他人。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(4)**

大家好!

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《学宪法讲宪法》，大家都知道，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校有校纪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一个国家没有严谨的法律支撑怎么可能得以快速发展呢?在我国，这部根本性法律便是——宪法。

作为当代的大学生、社会的中流砥柱、时代的新兴者，在维护与践行宪法方面当然有些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而要践行法律就要先了解其内容，熟悉相关的条例，在知法的前提下做宪法的践行者。

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国家的根本制度，在国家中居于最高地位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其在内容上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从而成为法律规范的渊源。

我们走在新世纪的前端，健全的法律，和谐的社会，温暖的家庭，无不充溢着我们年轻的心。然而，正是因为我们有着年轻的心，才有一份狂妄，有一份叛逆。有些人从小偷小摸到杀人放火，从赌博到抢劫杀人，一步一步地走向了犯罪的深渊。我们该怎么办?难道要继续这样无知么?难道要继续这样冲动么?不!我们正值花季，我们正拥有的是一段纯洁而又美好的人生，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，我们更要明确方向，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在法律的指引下，更加努力的前行。

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”小小的松懈便可能酿成一次大的失足。同学们，当你心情很不好，准备行动时，请你想一想自己的行动是否触犯了法律;当你受到不良侵害时，你又能否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呢?但是你从内心真的明确的知道何为违法，何为犯罪么?如果不清楚，那就让我们努力吧!努力了解法律知识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号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，不要让因为对法律的无知而造成的悲剧在校园中上演。

历经道道岁月的刻轮和风雨的洗礼，在20\_\_的尾声之前，我们迎来又一个12.4，一个非比寻常的日子，是值得每个人为之自豪、热血沸腾的日子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宣传日。而今年的124更显特别，它是我国的第一个国家宪法日。

作为新时代的学生，新世纪的江财人，让我们挑起繁荣祖国的重担，在现代化社会的潮流中，冲破艰难险阻，学好文化知识的同时，丰富我们的法律常识，健全我们的法律知识，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共建人类文明，共建和谐校园!

是的，正是由于法律，尤其是宪法的存在，才使得我们的权利得以应有的保障。生活中它离我们并不遥远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坚持信敏廉毅的校训，在成长的道路上与法同行，做一名知法懂法的江财好青年，中国好公民!

谢谢大家!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(5)**

老师们，同学们：

早上好，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《严于律己，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》。

同学们，遵纪守法听起来似乎离我们很远。但仔细想一想，找一找，其实他就在我们身边。课堂上你是否能坚持专心致志听讲，而不做小动作?是否能不把玩具枪、火机等物品带进教室?是否能做到：垃圾不落地，校园更美丽。

现在升国旗仪式，在请各位同学低头看一下自己的胸前有没有飘扬着的红领巾。以上这些听起来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，但是，小事不小。何况我们学校有很多学生，任何事，乘上很多所得的结果就绝不是什么小事了。

有的时候，因为没有人看到，没有人约束，我们某些同学往往会做一些有违反纪律的事，还窃喜没有被人发现。殊不知，这样对我们来说是有害无利的，有很多犯大错的人，就是因为当初对自己的一次放纵而彻底冲破了自我约束的底线，变得一发不可收拾。

常言道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一支部队的战士不守纪，则会屡战屡败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守法，就会身死国灭，同样，在一个学校里，假如学生没有纪律意识，不去遵纪守法，则整个学校就会一团糟，所以，只有遵纪守法，才能保证每一个人得以正常学习，工作和生活。

各位同学，我们不能将“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”这几个简单的字作为口诀背诵，而是要将其像烙印一般附在思想的尖端，让“严于律已、遵纪守法”真正成为一种习惯，始终贯穿了我们美好的学习和生活，让我们从小事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严于律己，遵纪守法，在“人”在这大字上抹下苍劲有力的一笔。

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!

**20\_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讲话稿5篇**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